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开江东路 26 号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收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上海市松江区老镇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印发《泗泾镇非居住房屋（企业）征收（动迁）补偿方案》的通知（松江泗泾镇府〔2015〕118 号），开江东路 26 号房屋被纳入政府征收范围。

根据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上海大得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编号：沪泗泾（老镇）拆协字第 006 号】，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总价款为 2,840,000 元，补偿方为上海市汽车运输服务公司。上海市汽车运输服务公司历经重组，现为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与征收方确认，补偿款由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取得。其中，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2,180,000 元；停业停产损失：218,000 元；物资搬迁：2,010 元；装饰装修：3,409 元；一次性商铺补贴：300,000 元，附属物：1,342 元，搬迁奖励：135,239 元。详情请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江东路 26 号房屋被征收的公告》（临 2019-024）。

二、收到征收补偿情况

开江东路 26 号房屋移交工作现已全部完成。目前，上海大得同置业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征收补偿总价款共计 2,840,000 元。其中，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2,180,000 元；停业停产损

失：218,000 元；物资搬迁：2,010 元；装饰装修：3,409 元；一次性商铺补贴：300,000 元，附属物：1,342 元，搬迁奖励：135,239 元。至此，开江东路 26 号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征收补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房屋帐面原值 9241.49 元，房屋征收补偿总价款 284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284 万元，扣除相关的搬迁成本及相关税费后，计入利润总额约 28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